

WTO 多哈回合农业谈判与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问题的思考

尚 清 郝 震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WTO 多哈回合谈判历经曲折一直未能圆满完成,其在农业谈判中确定的取消发达国家出口补贴、设立特殊保障机制、对粮食欠缺国家进行粮食援助等议题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解决粮食危机问题,但农产品市场的进一步开放、特殊产品等议题拖延未决,以及发达国家对取消农业补贴承诺的实质履行效果等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会产生潜在不良影响。未来的多哈农业谈判应进一步关注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问题,落实之前谈判中已达成的有关议题,并考虑组织创建发展中国家协调性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拓宽粮食议题谈判范围等,确保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得到真正解决。

关键词: WTO 多哈谈判; 发展中国家; 粮食安全; 生存权与发展权平等

中图分类号: F323.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6924(2014)01-0100-06

WTO's Doha Round Negotiation on Agriculture and Reflections on Food Secur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HANG Qing, HAO Zhe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Huazhong Agriculture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WTO Doha Round Negotiation on Agriculture, with all the twists and turns, have failed to complete the expected tasks. The issues about further opening market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special products are not resolved on time as expected, and the promise that developed countries will cancel subsidie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y have an adverse impact on food securit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lthough some topics listed on the agenda such as cancellation of export subsidie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establishment of the 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and the food aids given to the countries short of food are conducive to tackling the food crisi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refore,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food securit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effect of relevant agreements that have been reached in negotiations in future Doha Round agriculture negotiation. What is more, coordinated food security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should be created and the scope of food issue should be expanded so that the food securit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can be resolved.

Key Words: WTO Doha Round Negotiation; food securit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food security protection mechanism; equal rights to subsistence and development

从 2007 年开始,粮食危机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不断爆发并迅速蔓延,大量的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粮库告急,而作为粮食生产大国的发达国家却通过限制性贸易政策不断抬高粮价,发展中国家农民面临不公平竞争,加剧了粮食危机发生。在 WTO 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陷入僵局的形势下,部分发展中

收稿日期: 2013-06-22 修回日期: 2013-07-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CFX080)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2011PY134)

作者简介: 尚清(1976—),女,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 E-mail: 15827094632@163.com。

国家批评发达国家的农业政策导致了全球粮食市场价格扭曲,要求将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问题摆在WTO农业谈判主导地位,促使其早日完成。

一、WTO多哈回合农业谈判进程中的粮食安全问题

农业问题尤其是粮食安全问题一直以来被视为一国战略安全的重要部分,并未纳入贸易自由化谈判,直到乌拉圭回合才引起重视并予以讨论。WTO多哈回合谈判作为GATT乌拉圭回合的继续,致力于减少贫困、保障粮食安全和解决农民生计,确保发展中国家“发展权利”的实现。

(1)《农业框架协议》奠定农业谈判初步基础。WTO多哈回合谈判自2001年正式启动以来,作为核心议题的农业问题一直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分歧最大、矛盾最多的内容,经过多年谈判都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直到2003年坎昆会议失败后,各方认识到一味对抗无补于事,于是以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印度和巴西组成的“五个利益攸关方”为主,2004年7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绿屋会议”,经过不间断协商,终于达成了《农业框架协议》,规定发展中成员可以根据粮食安全、生计安全和乡村发展的需要,设定适当数量的特殊产品,并逐步取消所有形式的出口补贴,约束各种具有相同效应的出口措施,如出口信贷、国有外贸企业等。而在粮食援助问题上,作为粮食援助大国的美国通过优惠条件融资或出口信贷担保对粮食欠缺国家提供援助,遭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反对,他们主张粮食援助只能是捐赠的无条件形式,不可以利用附加条件的出口信贷措施,否则将导致粮食援助成为贸易扭曲的工具^[1]。欧盟作为粮食援助实施的另一个大国,也指责美国滥用粮食援助手段来处理剩余粮食危机,将其变相作为出口补贴的一种形式,二者为此争吵激烈,这也为本次会谈失败埋下了伏笔。

(2)《香港宣言》达成重要成果。日内瓦会议之后,各方同意将谈判结束时间推迟到2006年底,明确规定美国及欧盟逐步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及降低进口关税,并决定将在香港举行新一轮部长会议。2005年12月13日,在印度、巴西和中国等重要发展中国家的协调下,各方经过协商,在香港达成了《香港宣言》,明确规定发达国家将在2013年前逐步取消所有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并规范出口政策,为解决紧急情况需要设立粮食援助安全箱以消除利用粮食援助手段取代商业活动的不公平现象频发。在各方关注的市场准入议题上,确定了敏感产品数量为农产品总税目的1%~15%,发达成员可指定总税目的4%产品作为敏感产品,发展中成员可制定6%产品,且在关税削减上可以偏离一般的公式。此外,发达成员和部分发展中成员在2008年前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产品提供免关税、免配额的准入优惠措施等。《香港宣言》对粮食安全议题展现了一定程度的重视,但只作出原则性规定,并未能实质性解决粮食危机问题。

(3)《拉米草案》取得显著成效。香港会议结束以后,各方又于2006年召开“六方会谈”(美、欧、日、澳、印、巴),2007年举办了美欧印巴组成的G4部长会议,但都未能在农业议题方向达成富有成效的协议,为推动谈判的快速进行,WTO多哈谈判主席拉米经过协调,于2008年7月21日召集了WTO35个主要成员的贸易和农业部长在日内瓦聚会,试图在一周内就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取得突破。7月25日,拉米提出一套妥协方案(即《拉米草案》),根据这套方案,美国须将农业补贴限额从之前提出的150亿美元降到145亿美元;欧盟须大幅降低农产品进口关税,不过允许其指定高达4%的农产品为敏感产品,这些产品可以享受关税免减或少减待遇。此外,发展中国家工业品关税的上限可在20%~25%选择,选择的上限越低,享受关税免减或少减的产品数量将越多。在涉及特殊产品(Special Product,简称“SP”),发展中成员可以享受的灵活待遇,包括关税不削减或少削减,配额不扩大等,具体范围以及所能享受的优惠待遇仍在进一步谈判中)准入问题上,发展中成员为了粮食和生计安全、农村发展时可以免于关税减让,允许发展中成员把150个农产品关税税目的产品列为特殊产品,其中1/3的产品可以完全豁免或关税减让。但是,由于在第19项议题——特殊保障机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简称“SSM”),是指当发展中国家农产品进口量急速增长或价格急剧降低时,可以临时采取的临时保障措施,它包括价格和数量两种方式触发)上印度与美国无法达成共识,导致谈判破裂。

(4)《十二月草案》产生重要影响。在谈判停滞的几周后,农业谈判主席福克纳经过协调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密集的谈判,于2008年12月6日发布了一份模式草案(简称《十二月草案》),使许多原来较为模

糊的问题得到了进一步明确^[2]。在粮食补贴问题上,各方达成了重要承诺:①发达成员以 1995—2000 年为基期对 OTDS 分三层进行削减:基期水平超过 600 亿美元的削减幅度为 80%;超过 100 亿美元但低于或等于 600 亿美元的削减 70%;低于 100 亿美元削减 55%。②针对微量允许和“蓝箱”政策分别予以限制性约束。③对于单个农产品的农业综合支持总量(AMS)进行封顶限制^[3]。敏感产品可通过关税配额的方式提高市场准入量;基于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发展中国家可以将 10%~180%的关税税目的农产品指定为特殊产品,享受优惠待遇;发达国家成员应在 2010 年之前削减 50%的出口补贴,剩余部分应在 2013 年之前全部取消,发展中国家应在 2016 年之前完成削减承诺等。《十二月草案》是农业谈判取得的最新、最重要的成果,对推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和解决发展中国家粮食问题产生重要影响^[4]。

二、多哈回合农业谈判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影响

农业谈判虽历经曲折一直未能完成预期目标,但在期间达成的一些实质性进展对发展中国家粮食问题影响颇深,《农业框架协议》、《香港宣言》确定了农业谈判主要议题范围,《拉米草案》和《十二月草案》为恢复谈判重启、解决未来的粮食危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主张开放农产品市场有助于促进粮食作物的流通,但是进一步开放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市场造成冲击。发达国家成员大幅降低农产品进口关税,同时发展中国家成员可以允许其指定部分的农产品为敏感产品,这些产品可以享受关税免减或少减待遇,有利于促进国际农产品交易的进行。美欧同意降低农业补贴并开放农业市场,对于未来世界粮食市场的贸易流通能够带来积极效果。但是发达国家实行高额农业补贴,利用先进的农业生产条件使得大量廉价优质的粮食产品冲击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市场,不利于粮食价格的稳定,而这需要赋予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此类问题,维护本国市场享有重要权利。

(2) 主张设立只允许发展中成员使用的 SSM,能够有效保护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免受国际粮食市场冲击,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一直未能在此议题上达成一致协议,不利于当前发展中国家应对高粮价冲击。在农业市场准入的谈判方式草案中明确将给予发展中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征收额外的关税,应对国外农产品对本国市场的强烈冲击的 SSM。但是在谈判中,以美国为主要代表的粮食出口方主张当进口农产品超过 40%时才允许使用,而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则主张在 10%时就可以启动,美印在此议题上立场无法协调直接导致《拉米草案》的流产,SSM 主要是为了解决发展中成员特殊与差别待遇而提出的,对于缓解粮食危机,豁免关税减让、实施低关税削减或零削减以及抵制进口农产品的大量倾销起到防御作用,其一直未能达成有效协议对于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将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达国家承诺取消农业补贴能够提升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但其能否得到实质性执行将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粮食问题解决的效果。《香港宣言》明确规定发达国家于 2013 年底取消所有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以及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于 2008 年前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至少 97%的产品的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优惠。这对于那些容易引起农产品贸易扭曲的政策措施,如“黄箱”等可以有效地约束,通过“微量许可”、“新蓝箱”等减少发达国家巨额农业补贴对农业生产的支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其国内农产品向发展中国家大量倾销,维护发展中成员的粮食安全起到保护性作用。但是发达国家承诺的取消全部出口补贴能否实质性执行是一个大大的疑问,尽管其承诺将于今年年底取消所有形式的农业补贴,但不排除其寻求其他方式对农产品出口进行支持,如出口信贷措施、出口国营贸易企业以及附条件的粮食援助等措施进行潜在补贴。以《十二月草案》为例,其对“蓝箱”进行了总体封顶设置和特定产品封顶两个标准,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蓝箱总体封顶分别为基期 1995—2000 年农业平均总产值的 2.5%与 5%,但它是以约束水平为标准,不是以其实际支付水平进行衡量,发达成员在此基期内在蓝箱、微量允许上都有许多的实际支付,并保持较高的 AMS 约束水平,OTDS 的约束水平要远远高于其实际支出水平,因此,它仅仅只是减少了贸易扭曲的水分,没有进行实质性的削减。同时,发达成员利用“箱”措施的漏洞进行规避削减义务,部分发达国家以此来调整自身的农业政策,缓解削减义务的压力,而这对于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5]。

(4) 粮食援助议题在谈判中得到了重视对最不发达国家解决粮食安全起到积极影响,但是美国的附条件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变相的压榨。当前,世界范围内的粮食援助数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发达国家在如何进行粮食援助的问题上有着不同的看法,多哈回合农业谈判将粮食援助议题单独列为

一项重要内容,并在香港会议得到充分的重视制定一些“纪律”措施,而这些“纪律”应能够确保国际社会向穷国提供足够的粮食援助,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解决粮食危机问题能够得到有效地缓和^[6]。但是美国以优惠的融资或出口信贷担保来提供粮食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并不公平,这是变相的贸易交换,并不等于人道主义的援助措施,未来的谈判中,应关注此议题。

粮食安全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作为国际成员主体生存的必要条件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人类社会其他主体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生存权与发展权平等的重要权利,应当对其进行倾斜性保护,尤其是在WTO农产品贸易体制上的倾斜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促进其发展权的实现。生存权是发展权的根本,发展权是生存权的延伸。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实现需要体现更多的平等性,每个国家均获得保障其本国长远发展的资源,体现在国际社会,生存权与发展权平等应该是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体在国际竞争时应当取得的一种经济地位,能够与发达国家同台竞技,保障本国经济发展的一种状态。“对于缺乏优势的人们,必须遵循差别原则,尽力降低自然天赋给人们带来的不利影响”^[7]。在国际社会中,任何国际经济法主体具备人格身份的平等与享有权利的平等,但是由于制度与机会导致最终所占有的资源不一定平等,这将直接导致国际社会成员的生存权与发展权的不平等。因此,需要围绕生存权与发展权所进行制度上的设计,弥补这种规则与机会的不平等。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阶段的不同,以及发达国家高额的国内支持和保护,现存的WTO农产品贸易规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实质上是不公平的,粮食问题在这些以邻为壑与“零和”博弈的生态中被罩上极度不安的阴影^[8]。发达国家巨额的农业补贴扭曲了农产品贸易的条件,直接伤害了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贸易限制导致传统粮食出口大国先后推出限制粮食出口的措施。同时,为了减轻石油等能源价格上涨对本国经济造成的压力,不少国家用粮食进行生物加工替代性生物清洁能源。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问题的保护实质上也是注重实现平等生存权与发展权的重要表现,落实多哈谈判中强调的“粮食安全与农村发展”目标,尊重发展中国家充足的食物权,从而实现“食物权”^[9],这是后多哈回合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三、多哈回合农业谈判须进一步关注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

促进生计安全、实现乡村发展、解决粮食危机是WTO多哈谈判明确“发展”议题的重要目标,未来的WTO多哈农业谈判中,积极落实完善已经达成的相关协议,组织创建发展中国家协调性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组成一道粮食安全网,并加大拓宽粮食问题的讨论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问题的主要内容。

(1) 完善落实农业谈判中涉及粮食问题的承诺。在之前的农业谈判中,各方成员在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竞争等“三大支柱”性议题都做出了许多重要承诺。因此,接下来的任务之一应当是具体落实并要求履行这些承诺。首先,在市场准入议题上,从技术层面讲,农业谈判市场准入议题的框架已基本确定,下一阶段谈判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关键议题:如加强SP与SSM议题的落实,明确其中的关键参数,对案文中有歧义的内容进行澄清,针对SP问题主要是在产品税目的数量上的分歧进行确定;SSM问题在价格和数量的交叉核对、季节性、价格触发等以及针对弱势小型经济体的灵活性问题讨论也应继续,完成市场准入方面的这些剩余议题谈判的难度并不像外界想像的那样大,发展中国家应抓住此机遇,在享受特殊与差别待遇的同时,更多将SP与SSM落实到维护粮食生产与贸易流通商,实现国内农业产业的安全。其次,在国内支持议题上,由于“蓝箱”、“绿箱”等国内支持措施的使用将更加严格,其中“蓝箱”的实施标准由之前的“限制产量”改为“不对生产进行要求”,这样发达国家将会把那些不被允许的“黄箱”支持转移到“蓝箱”措施中,从而可以规避削减补贴的义务。因此,在督促发达国家逐步取消扭曲贸易的“黄箱”补贴时,对“绿箱”和“蓝箱”补贴的具体条款应进行实质性修改,明确其具体削减数额、使用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约束、减让和取消,要求实质性执行,防止偷梁换柱^[10]。最后,在出口补贴上,切实督促发达成员履行削减扭曲的农业补贴,实现之前承诺的在2013年底前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在实质上体现农产品贸易公平交易的特质,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出口提供良好的国际市场竞争环境。同时,在最不发达成员和粮食净进口国对获得粮食援助的关注问题上,要给予贸易、援助和资金机制等方面适当的优先性,以缓解对最不发达成员和食品净进口成员的可能负面影响^[11]。

(2) 组织创建WTO协调性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随着多哈农业谈判的进行,农产品贸易自由化

将进一步扩大,国外物美价廉的粮食产品势必大肆涌入国内,而允许发展中国家使用的 SSM 并未达成一致协议,这给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和供给造成冲击。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由于成本较高而缺乏竞争力,农民种粮获益下降,利益的驱动使得农民可能会减少种植面积,降低生产积极性,从长远看,这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而仅靠一国或一地区力量来应对粮食危机,势单力薄,而全球性的粮食供需分析、市场预警与信息监测体系和相应的粮食安全协商管理机制尚未建立,不利于粮食市场的稳定。因此,在未来的 WTO 多哈谈判中,发展中成员可以考虑创建 WTO 协调性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这包括:①WTO 可以参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职权的分配,履行“世界粮食银行”职能,制定“特别借粮权”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欠缺国家应对粮食危机,它可以优惠条件向出现短期粮荒的国家借粮。②在性质上,它应属于非营利性的机制,通过设立相关豁免条款或者实施关税优惠等使得当年粮食欠缺的国家在进口国际农产品(主要是粮食)时享有优惠的权利。这些国家可以有权建立自己的“粮食安全箱”,允许旨在维护粮食生产,利于粮食安全的农业补贴,这种补贴不应计算在国内支持中^[12]。③在具体触发方式上,可以参考使用价格和数量方式,当一国粮价过高或粮食储备数量不足,通过向该协调机构申请启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其中具体的公式可进一步协商确定。④在监管机制上,WTO 可以通过与世界粮农组织(FAO)、IMF 以及世界银行一道联合加强对某一国或地区应对粮食安全危机的财政政策和生物燃料使用进行评估,加强对国际市场粮食产品及期货的分析和监督,建立对粮食恶意投机行为的惩罚机制。⑤在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上,WTO 应争取获得撤销粮食贸易限制性规定的职权,在充分考虑到对交易国粮食安全的影响时,使那些对粮食贸易进行限制的国家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此外,还应协助发展中国家积极建立粮食缓冲储备政策,包括周转储备和安全储备,在应对国际粮价冲击时能够进行本国内部价格的稳定和市场供应等。

(3) 在农业谈判议题应拓宽粮食问题的探讨范围。前期的谈判中,对粮食安全议题没有进行详细说明,只是在粮食援助议题进行初步探讨,也没有为了粮食安全的需要区分主要食物和其他农作物之间的关系,考虑到农业对世界贫困人口生计的地位,这是一个严重的疏漏。未来的谈判中,发展中国家除了积极推动粮食援助议题予以解决,还要争取把粮食安全议题单独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谈判,并置于重要地位,主张在粮食安全问题上建立一个开放的进口制度,对粮食安全予以明确定义和修订相关条款,拓宽粮食安全问题的探讨范围,包括:援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加大农业投入,提高生产能力,强化预警体系,提高抗灾能力建设,帮助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储备的结构和规模予以优化等问题,争取在粮食安全问题上让发展中国家得到实质性优惠。为了保证粮食安全,有必要保护国内生产者不受进口产品的伤害。为此,应当明确规定发展中国家拥有以下权利:关于粮食安全可采取直接的控制措施可不降低食品的约束关税,当某特定产品的约束税率仍不能保护国内产品的生产时,可在与该国的主要利益方协商的原则上提高该关税,而此种情况下无需支付赔偿。

此外,就发展中成员而言,除了积极争取公平公正的外部贸易环境,还应加强本国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实施激励政策,并强化适用型农机具的研发与推广,强化水利设施与农田基本建设,依靠科技挖掘粮食增产潜力,促进粮食生产持续发展,运用各种手段刺激农业发展,创新调控政策支持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网络保护弱势群体,切实提高全社会的节粮意识,努力降低粮食产后损失,积极利用政策和保险及金融的调控手段,充分调动粮农生产积极性以及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等。当然,发展中国家还应充分运用 WTO 赋予的“绿箱”补贴规则,通过直接补贴刺激粮食的供给,增强国内政策的支持,保持对农业的可持续投资,这对维护本国长期粮食安全起着关键作用。

多哈回合农业谈判一直以来就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农业议题上的利益博弈过程,粮食作为人们进行生产生活的物质资料不应是发达国家要挟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进行让利的筹码,建立公平公正的国际农产品贸易秩序必须首先保障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才能真正实现多哈发展进程中的“发展”目标。

参考文献:

- [1] Giovanni Anania. The Negotiations on Agriculture in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Round: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J].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5, 32(4): 539-574.

- [2] De Souza Farias, Roge' rio. Sowing the seeds of leadership: Brazil and the Agricultural Trade Negotiations of the Uruguay Round[J].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010(3) : 44.
- [3] 陈阵 相岩. 多哈回合农业国内支持谈判的进展与中国的对策[J]. 经济研究导刊 2008(30) : 193-194.
- [4] 吴朝阳. 多哈回合农业谈判 2008 年“12 月草案”对中国影响的评估[J]. 当代财经 2009(9) : 93-98.
- [5] 张晓京. WTO《农业协议》下的粮食安全——基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博弈的思考[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2012(2) : 91-96.
- [6] Suparna Karmakar. Rescuing the Doha Development Round Role of India and China in multilateral trade governance[J]. Taiwanese Journal of WTO Studies 2009(XIII) : 55-100.
- [7]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林怀宏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447.
- [8] Derek D Headey. Rethinking the global food crisis: The role of trade shocks[R].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2010.
- [9] 吴琼. 从人权视角评析 WTO《农业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的消极影响[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9(9) : 140-142.
- [10] 王萍. 发达国家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及海南农业的应对措施[J]. 海南大学学报 2011(6) : 13-16.
- [11] 柳琳琳. WTO 农产品贸易规则对粮食危机的影响及其改革路径研究[D]. 重庆: 西南财经大学 2009.
- [12] 江虹. WTO《农业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的影响[J]. 江西社会科学 2011(9) : 55-56.

(责任编辑: 黄平芳 英摘校译: 吴伟萍)

《简讯》

本刊入选 CSSCI(2014-2015) 扩展版

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近日发布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2014—2015)来源期刊及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本刊暨原刊名为《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首次入选扩展版,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2014—2015”年 CSSCI 共从全国近 3000 种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中精选出 25 大类 533 种来源期刊和 189 种扩展版来源期刊,其中,“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类来源期刊 70 种,扩展版来源期刊 21 种。“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每两年遴选一次。其按照质量优先,总量控制,定量(引文文献计量指标)评价与定性(学科专家)评价相结合,动态调整,高进低出,兼顾地区与学科平衡,先进扩展版再进核心版的遴选原则,依据期刊 2010—2012 年“他引影响因子”和“总被引频次”两项指标及其加权值数据,本刊入选 CSSCI(2014—2015)扩展版来源期刊。

(本刊编辑部)

《简讯》

本刊参与承办“全国农业经营制度创新”高层论坛

为实现高标准办好《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3 年 12 月 1 日,由江西农业大学主办,《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编辑部与江西农业大学新农村建设研究院、经济管理学院联合承办的全国农业经营制度创新暨农林经济管理学科与平台建设高层论坛在江西农业大学顺利召开。

江西省政协副主席汤建人教授,广东省政协副主席、华南农业大学温思美教授,南京农业大学钟南宁教授,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司长张红宇(南京农业大学兼职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秘书长程国强研究员,北京林业大学校长宋维明教授,西南大学戴思锐教授,长江学者、华南农业大学罗必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唐忠教授等国内知名专家莅临论坛;本刊编委会主任、江西农业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黄路生教授会见了与会专家,并围绕论坛主题与专家们进行了交流和探讨。本刊主编、江西农业大学党委书记曹国庆研究员主持论坛,江西农业大学副校长陈金印教授、贺浩华教授,校长助理黄英金教授出席论坛。

(本刊编辑部)